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 南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15	3,672,747,072	64.4766%	14	66,292,738	1.1638%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749	109,442,781	1.9213%	749	109,442,781	1.9213%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764	3,782,189,853	66.3979%	763	175,735,519	3.0851%

(三)董事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张其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799,603	99.8046%	6,898,900	0.18 24%	491,350	0.01 30%	168,345,269	95.79 47%	6,898,900	3.92 57%	491,350	0.27 96%	通过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774,033,203	99.7843%	7,527,600	0.19 90%	629,050	0.01 66%	167,578,869	95.35 86%	7,527,600	4.28 35%	629,050	0.35 80%	通过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74,126,903	99.7868%	7,571,000	0.20 02%	491,950	0.01 30%	167,672,569	95.41 19%	7,571,000	4.30 82%	491,950	0.27 99%	通过
4.00	《关于调整202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8,051,069	95.6273%	7,170,000	4.08 00%	514,450	0.29 27%	168,051,069	95.62 73%	7,170,000	4.08 00%	514,450	0.29 27%	通过
5.00	《关于2027年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217,372	59.8726%	70,008,697	39.8375%	509,450	0.28 99%	105,217,372	59.87 26%	70,008,697	39.8375%	509,450	0.28 99%	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中,所有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一,独立董事王志林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会前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王志林先生同时接任刘新权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议案四、五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鑫磊、刘家楠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附:独立董事简历

王志林先生:男,1978年4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林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王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志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4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在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志林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王志林先生将同时接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王志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接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4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FPpHYXTZ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李刚

总经理:李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岳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FPpHYXTZ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鲁金华

电话/传真:0996-2115936

邮 箱:board@tongyio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4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冷却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冷却液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集成化、平台化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采购数量、交易金额及价格约定,后续相关合作的实施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情况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冷却液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实际采购与销售数量、协议履行进展而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冷却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56,360.83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协议的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及资产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打造冷却液的全生命周期合作模式

统一石化向宁德时代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国标及宁德时代的要求,可优先参与宁德时代新项目开发,并积极响应其新产品开发、质量改善、快速交付方面的要求。

(二)共同探索冷却液可靠性要求

宁德时代与统一石化共同研究冷却液的可靠性,包括影响因子研究、模型搭建、模型验证;统一石化开展低电导冷却液寿命检测技术及评价方法研究,并提供相关报告及技术咨询服务。

(三)统一石化与宁家服务共同探索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合作

双方拟针对宁家服务汽车后市场业务进行共同探索。

(四)探索质量共建

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因客户需求宁德时代会优先考虑统一石化开发的低电导冷却液产品(经双方认可),统一石化的产品应满足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经双方确认,本协议可补充、修改和终力顺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不涉及具体采购数量、交易金额及价格约定,亦未约定最低采购量或保底供应义务,后续具体项目及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形;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业务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发生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1,134.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单笔涉案金额50万元及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1	陕西林隐云溪自然教育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8.13	案件已完结
2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悦新居酒店	合同纠纷	332.98	调解执行中
3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中客栈	西安煜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魏龙刚	合同纠纷	81.19	待开庭
4	西安西旅逸柏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逸柏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义务纠纷	507.5	待开庭
小计				979.80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5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30件				154.20	
合计				1,134.00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中院决定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的告知函》。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申440号《民事决定书》及(2026)陕01破申440号之一《决定书》。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依法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号)、《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61号)、《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号)、《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号)。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5号),经公开招募及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三元好时光”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暨产业投资人为三元玖运(西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直接投资主体和持股主体),联合体其余协同投资人共7家。

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结果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经过招募和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三元玖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督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及监督方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相关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股份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修订条款

原协议修改第五条第(二)款第8项:“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将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抵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2.增加条款

原协议增加第五条第(二)款第11项,“乙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中,自有资金占比超过50%。”

3.删除条款

原协议删除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中“乙方作为报名联合体牵头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报名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内容。

4.与原协议的关系

(1)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其在原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2)除本补充协议修订条款、增加条款和删除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原协议。

三、风险提示

1.西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4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0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股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苏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树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苏芮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研究员。
其中:曾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1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0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参与国联期货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的关联人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期货”或“合并方”)拟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期货”或“被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民生证券将持有国联期货52.57%股份,国联期货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并取得核准。
- 公司不存在为民生期货提供担保、委托民生期货理财的情形,民生期货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履行内部决策、国资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期货公司整合期间可能存在核心人才、客户流失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关于国联期货、民生期货的整合工作要求,为有效化解同业竞争,国联期货拟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即民生证券原持有的民生期货100%股权全部转换为国联期货的股份,国联期货同步实现对民生期货的吸收合并。

国联期货、民生期货和民生证券于2026年11月4日共同签署了《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以国联期货、民生期货经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期货注册资本将相应增至948,697,867元,其中民生证券持股498,697,867股,占比52.57%;国联期货原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物资”)、上海颛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颛融”)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分别降至44.46%、0.84%、2.13%;国联期货的控股股东由国联集团变更为民生证券,公司将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国联期货纳入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方国联期货继续存续,并承继民生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被合并方民生期货依法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变更为国联期货的分支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江洁女士回避表决,出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并取得核准。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合并方(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7924031 9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4/30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根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4期货市场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持股53.72%、国联物资持股1.78%、上海颛融持股4.5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参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期货95.50%股份,国联期货为国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国联期货构成公司关联人。

国联期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国联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并方(买入)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175万人民币	93.72%
2	上海颛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万人民币	4.50%
3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800万人民币	1.78%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49,869.7867万人民币	52.57%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175万人民币	44.46%